

# 安徽省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关于征求《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方案（征求意见稿）》《宿州市创新创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函

市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宿发〔2020〕5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9〕39号）精神以及《宿州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市拟成立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我局牵头草拟了公司组建方案和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现发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你单位于2020年6月12日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意见建议反馈我局，并列明理据；无异议的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段大鹏 苏娜 3022482（兼传真）

邮箱：[819276318@qq.com](mailto:819276318@qq.com)

-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 《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征求意见稿）》
  3. 《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工投集团、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 附件 2

# 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

(征求意见稿)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打造统一、高效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投融资服务平台为目的，以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投资效率为重点。通过对我市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法发行的股权(股票)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的投资，努力建立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知识资本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的优化组合，促进技术产权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充分运用政策的杠杆作用和资金的推动作用，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包括资金、服务、管理等在内的各方面支持。以“规范、慎重、创新、探索”为原则，探索和研究创业投资体系的具体运作模式和宏观政策环境需求，逐渐形成并建立具有特色的融投资体系和环境。

## 二、组建原则

(一)作为市创新创业投融资平台，具有投资的产业导向功能，融资的综合服务功能，高新技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推进功能，形成融资、投资、运营管理有机结合、高效运作的现代投

融资体制。

(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投融资为主导,促进技术产权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立足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

(三)市创新创业投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授权市工投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市创业投资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 **三、组建方式**

为确保市创新创业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组建并投入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由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市创新创业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住所**

公司名称: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宿州市高新区竹邑路 8 号

#### **(二) 公司性质**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经营范围**

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新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新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

#### **(四) 发展定位**

突出围绕创新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三大重点”，着力打造战略投资平台、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孵化平台、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资产资源整合监管平台“四大平台”，通过持续、稳健、创新发展，努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本的快速扩张。集融资、投资、建设、营运及管理现代化、投资多元化、发展集约化，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人主体

## **五、职能界定**

市工投集团作为出资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创业公司行使权利。市创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在集团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六、组织架构**

### **（一）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 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集团委派监事 1 名。
3. 公司经营班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 **（二）内设机构**

按照“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人员。公司内设投资发展部、财务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 5 个部门。部门职责由市工投集团另行制定。

## **七、规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一）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融资运行机制**

积极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的多种实现形式，尽快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增加现金流，夯实融资基础。深度开展银企合作，用好用活金融政策。以创新创业投资为纽带，多方开辟投融资渠道，建立与证券、信托和各类投资机构的长期稳定合作机制，为创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提供资金保障，真正形成“要让项目等资金，不让资金等项目”的融资发展良性格局，真正形成“融资—投资—再融资—再投资”并适时退出的良性循环、滚动发展的投融资运行机制。

## **（二）建立严格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

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公司的资金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加强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监督与审计，确保资产与负债的平衡，企业现金流的平衡，投入与产出的平衡，形成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

## **（三）建立灵活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快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内部选才以竞争上岗为主，外部选才以公开招聘或直接委托人才中介机构“猎取”，通过全面考核、竞争择优上岗。健全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强化对绩效考核和考核结果的运用，岗位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在公司树立“无为则无位”的危机意识，最大限度地激发干部员工的进取精神和创业激情。

## **（四）建立安全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完善公司投融资风险及效益评估体系，一切投融资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内外部可行性研究论证。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决策机

制和内部运作机制，严格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涉及公司重大产（股）权变动、投融资活动、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按规定报上  
报批准后实施。



## 附件 3

# 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投资业务管理，科学运作，防范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业务，是指创投公司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业务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为加强对业务的统筹协调，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市政府成立创投公司投资决策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审议项目尽调报告，并确定拟投资企业和金额；
- （二）审查业务运行报告；
- （三）推动项目实施，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解决的事项进行决策；
- （四）听取风险事项汇报，推动风险事项动态管理及处置；
- （五）审议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六）领导小组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投资项目的寻找、初审、调研、评估，并将尽调

报告上报领导小组研究；

- (二) 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监督、资本运作；
- (三) 对公司的经营与投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与监督；
- (四) 编制年度、季度及专项报告呈送领导小组审查；
- (五) 配合做好风险化解、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七条 准入条件

(一) 企业须注册在市直、市管各园区或各县区、园区内，且在我市（含县区）纳税，连续经营两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符合安全、环保等监管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二)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征信记录良好，符合信用准入条件；

- (三) 股权投资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四) 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 第八条 支持重点

- (一) 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科技型初创企业；
- (三) 上市后备企业；
- (四)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 (五)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六)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等创业企业。

#### 第九条 资金用途

- (一) 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 (二) 投资款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三) 投资支持的企业不得进行域外投融资或转贷；

(四) 企业不得将该投资款用于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十条 负面清单

对下列情况的企业不予支持：

(一) 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的、资不抵债的；

(二) 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不良记录的或进入政府黑名单的；

(三)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经济案件或破产诉讼的；

(四) 拟以短期资金投资于长期项目的；

(五) 企业拟关、停、并、转或清算破产的；

(六) 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第十一条 业务程序

(一) 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摸底调查，对被投企业进行初审、调研、评估，并撰写尽调报告；

(三) 领导小组召集会议研究确定拟投资企业及名单；

(四) 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内部决策流程和法律规范进行投资。

### 第四章 投资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投企业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季度向领导小组报告业务运作情况。

第十三条 投资回收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企业归还投资款相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防止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四条 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文件精神，创投公司的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50%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宿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决策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祖钧公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凌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晖 市科技局局长  
          耿万兵 市工投集团董事长

成 员：

XXX 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  
XXX 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  
XXX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XXX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  
XXX 市财政局（国资委）分管负责人  
XXX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XXX 市司法局分管负责人  
XXX 市投资促进中心分管负责人  
XXX 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李晓晖兼任办公室主任，耿万兵兼任办公室副主任。